附件1：

提取政策操作细则

一、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一）一次性购房提取的：

购买商品房的，所有提取人总提取额不得超过所购房合同总额；购买二手房的，所有提取人总提取额不超过所购房增值税或契税计税金额；购买拆迁安置房的，所有提取人总提取额不超过所购房实际付款额。

（二）购房首付款提取的：

购买商品房的，所有提取人总提取额不得超过所购房合同上首付款金额；购买二手房的，所有提取人总提取额不超过所购房首付款银行转账凭证金额。

（三）申请条件：

1.职工购买商品房、二手房、拆迁安置房用于自住的。

2.住房共同购买人必须为配偶、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方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申请时限：

1.全款购买非公积金缴存地二手房的，在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满6个月后的一年之内申请提取。对所购住房建成年份≥25年且建筑面积≤60㎡的，在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满12个月后的一年之内申请提取。若能提供本人或直系亲属（指配偶、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购房所在地户籍证明、公积金缴存证明或社保缴存证明（入户时间或者开户时间须在发证日期之前6个月以上），可在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一年之内申请提取。

2.不属于全款购买非公积金缴存地二手房的，自相关购房证明材料载明日期起一年之内提出申请。

（五）提取频次及额度：

1.符合条件的提取人各自只能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个人公积金账户内余额。（只能在购买自住住房一次性提取与购买自住住房首付款提取中二选一。选择购房一次性提取的，同一套住房后续不得办理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选择购房首付款提取的，按月正常还款满12个月后可申请办理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

2.购房产权按份额共有的，提取额不能超过提取申请人所占产权份额。

（六）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提取人第二代身份证。

2.结婚证（产权人关系为配偶时需提供）。

3.户口本（产权人关系为父母或子女时需提供）。

4.提取人本人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5.按购房类型，分别提供购房证明材料：

（1）购买商品房的：住建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税务部门出具的首付款收据或购房总额付款发票；

（2）购买二手房的：《不动产权证书》、首付款银行转账凭证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

（3）购买拆迁安置房的：与当地拆迁部门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和购房付款凭证。

（七）相关事项：

1.同一职工同一套住房限提取一次。

2.同一套住房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得再以该套住房名义提取公积金，只可办理对冲还贷。

3.选择购房首付款提取的，所有提取人必须在同月办理。

4.提取人近12个月内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5.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6.对同一套住房频繁交易（12个月内两次及以上）提取申请不予受理。

二、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公积金

（一）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提取人第二代身份证。

2.结婚证（抵押合同登记为配偶或夫妻时提供）。

3.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还款明细证明，结清提取的还需提供结清证明。

4.首次提取时，需提供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合同和主贷方的个人信用报告。

5.提取人本人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二）相关事项：

1.首次提取须按月正常还款满12个月，职工及配偶每次还贷提取额不得超过上次提取申请日至本次提取申请日已还贷本息总额（夫妻双方提取时必须在同月办理）。

2.全部结清住房贷款的不受时间间隔限制，但必须自结清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还贷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还贷本息。

3.提取人近12个月内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全部结清住房贷款提取的不受此限制）。

4.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公积金

（一）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提取人第二代身份证。

2.结婚证（抵押合同登记为配偶或夫妻时提供）。

3.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明细证明、住房公积金冲抵明细证明、结清提取的还需提供结清证明。

4.首次提取时，需提供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和主贷方的个人信用报告。

5.提取人本人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二）相关事项：

1.提取人及配偶有未结清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只可办理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不可办理其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2.首次提取须按月正常还款满12个月，职工及配偶每次还贷提取额不得超过上次提取申请日至本次提取申请日已还贷本息总额，且需扣除已用住房公积金冲还部分金额（夫妻双方提取时必须在同月办理）。

3.提前全部结清住房贷款的不受时间间隔限制，但必须自结清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还贷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还贷本息，且需扣除已用住房公积金冲还部分金额。

4.提取人近12个月内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全部结清住房贷款提取的不受此限制）。

5.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宜春市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无房户租房提取公积金

（一）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提取人第二代身份证。

2.婚姻证明。

3.职工及配偶无房证明。

4.与中心签订《租赁住房支取公积金承诺书》（柜面办理时公积金中心各服务大厅提供）。

5.提取人本人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二）提取频次

1.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每三个月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租金；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按月提取，实现职工每月用住房公积金直接冲抵房屋租金。

2.租赁商品住房的，每三个月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租金。

3.提取人近12个月内未办理过除租房提取以外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三）提取额度

1.职工及配偶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上限为1600元/月（夫妻双方提取时必须在同月办理）。

2.多子女家庭的本市缴存职工（不含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符合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最高提取限额上浮20%，即上限为1920元/月。（多子女家庭是指有二孩及以上子女的家庭，需提供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收养证明等证明子女数量的材料。涉及离异或再婚的，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等证明子女抚养权的材料。）

3.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本市第一至五类人才（具体分类参照《宜春市人才分类目录及认定标准》），符合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最高提取限额上浮20%，即上限为1920元/月。需提供人才认定证书或人才服务卡等证明材料。

4.职工间隔上次租房提取时间超过三个月但未超过一年的，按实际间隔月份计算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上限。

5.职工间隔上次租房提取时间超过一年的，仍按12个月计算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上限。

（二）相关事项：

1.无房户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指在宜春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无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提取行为。

2.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3.多子女家庭和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不能叠加享受。

四、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一）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提取人第二代身份证。

2.按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类型，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建造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建房造价预算与承建方签订的建房协议、建房款发票。

（2）翻建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原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旧房翻建许可证明材料、翻建费用发票。

（3）大修自住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大修费用发票。

3.提取人本人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二）相关事项：

1.应在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自相关证书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

2.同一职工同一套住房限提取一次。

3.提取人近12个月内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4.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内退、退休（含离休）提取公积金

（一）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提取人第二代身份证。

2.提取人本人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3.离休证、退休证或相关证明（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免提供）。

（二）相关事项：

1.需缴存单位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报停及资金到位后方可支取。

2.原企事业单位员工，单位已为其办理了账户封存，提取人持单位内退职工证明书、身份证均可到公积金中心办理销户提取，无需等到退休年龄。

3.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

（一）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提取人第二代身份证。

2.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或社保停缴证明。

3.提取人本人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二）相关事项：

1.需缴存单位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缴存半年以上，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半年后可销户提取。

2.触犯刑法经法院裁决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法院裁决书》原件，由本人提供委托书并由单位（或所在监狱）加盖公章确认属实后，住房公积金一律转入职工本人银行账户内。

3.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七、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公积金

（一）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逝者身份证或居民户口薄。

2.逝者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3.逝者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

4.提取申请人身份证。

5.提取申请人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证明材料。

6.逝者所在单位或所在社区出具的继承、受遗赠证明；如无法出示证明的，必须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遗产分配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二）相关事项：

1.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2.经公证将公积金账户余额转入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银行卡的，还需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八、出境定居提取公积金

（一）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提取人第二代身份证。

2.出境定居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3.提取人本人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二）相关事项：

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

（一）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

1.提取人第二代身份证。

2.结婚证（产权证为配偶或夫妻同时提取时提供）。

3.提取人本人社保卡或Ⅰ类银行储蓄卡（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任选一家）。

4.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实际支付工程建筑费用发票（或收据）。

5.加装电梯住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二）相关事项：

1.应在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

2.同一职工同一套住房限提取一次。

3.申请人及其配偶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户加装电梯实际支付的费用。

4.提取人近12个月内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5.提取人及配偶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